项目名称：顺河镇 2026–2027 年镇区及工业园区范围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ZX-C2026-000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丰县美尔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甲方：丰县顺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丰县美尔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21-XZZX-C2026-0006 的 顺河镇 2026-2027 年镇区及工业园区范围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村庄保洁、公厕保洁、绿化养护、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洁范围及服务标准

（一）保洁范围：

表 1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点	道路等级	备注
1	顺河镇区	顺昌路	西营子河沿到铅笔厂		含绿化养护
2		顺河大道	顺昌路到顺兴路交叉口		
3		顺兴路	254 省道到顺河大道交叉口		
4		254 省道	公路养护到顺兴路口		
5		顺张路	254 省道到诚顺路口		
6			供电站西道路		
7			污水厂北小广场		
8			菜市场北道路		
9			步行街两道		
10			商贸城		
11			菜市场		
12			德购西道路		
13			德购北广场		

14			德购东		
15			老街与254省道中间的所有路口		
16			白庙二期和三期中间道路		
17			蔡庄小区南道路		
18			和顺园南、北两条道路		
19			高中东门口道路		
20			美馨花园小区		
21	顺河园区	诚顺路	顺张路到254省道		
22		永顺路	振丰集团到254省道		
23		顺张路	诚顺路口到青年路红绿灯		
24		祥顺路	顺张路到254省道		
25		康顺路	青年路到祥顺路口		
26			254省道北法治广场		
27			逸欣园区		

表2

序号	厕所名称	座	备注
1	国土所	1座	
2	菜市场	1座	
3	254路西	1座	
4	顺昌路	6座	

（二）服务标准

1.镇区及工业园区主次干道、绿化带、绿化养护、人行道的卫生人工保洁及垃圾捡拾及时，沿石边及人行道铺装路面杂草清除、雨水井箅子清理、果皮箱清掏及时，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2.果皮箱、垃圾箱（桶）维护、擦拭及时，并摆放有序；路名牌等设施清擦、可视范围内纸质宣传品及各类野广告清除及时；对垃圾桶进行除臭灭蝇等药物

消杀。保洁标准要达到“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卫生死角。

3.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密闭运输到指定转运站或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4.水冲公厕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识规范，制度上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异味，无野广告和乱贴乱画，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

5.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养护与管理。包括对植物进行修剪、施肥、浇水、灌水、排涝、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做到花草繁茂、树木旺盛，花卉、苗木要无死枝、枯枝，并保证绿化区域无树枝、树叶、草屑、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三）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应达到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1.人工保洁

1.1 男 65 周岁以内、女 60 周岁以内人员数量占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总数的比例≥80%，保洁员不低于 48 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名，管理人员 2 名，驾驶员 2 名。保洁员每人配备 1 辆保洁车和保洁工具。

1.2 人工普扫：道路及街巷人工普扫时间为早上 5:00 时至 7:00 时。

1.3 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为冬季至 17:30 时，夏季至 18:00 时。

2.机械化作业

2.1 作业设备（车辆）配置基本标准：8 吨扫地车 1 辆，大型洒水车 1 辆，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 3 辆，保洁车数辆依据保洁员人数配备。（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采购范围内垃圾桶和果壳箱及公厕水箱、水龙头、水泵、水管、灯具等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2.2 机械普扫和保洁：每日对道路快慢车道机械普扫和保洁不低于 2 次，时间为：早上 5:00 时至 7:00 时，下午 15：30 至 18:00。速度不得高于 8 公里/小时，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来回各一次。

2.3 道路冲刷和洒水：最低气温高于 5 摄氏度的天气，夜间要对道路进行冲刷，时间为晚上 23:00 时至次日早上 3：00 时，特殊要求外，进行道路冲刷时，应按单边进行冲刷作业，且来回各一趟。最低气温高于 5 摄氏度的天气，每天洒水降尘不低于 3 次，夏季可以适当增加频次，保持路面湿润但无积水，道路夜间冲刷速度不得高于 10 公里/小时，白天洒水速度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不得影响交通，文明驾驶、注意避让行人。（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听从甲方随时安排道路冲刷和洒水，大雾天气不再进行机械化作业，待雾散后转入正常）。

3.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和垃圾清运

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每日进行保洁、擦洗（套袋），做到箱体（收集容器）外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洗光亮，管理期间缺失照价赔偿。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围地面洁净，地面无油污。沿街门面（商铺）采取上门分类收集收运（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收集次数），主次干道不设置垃圾桶，背街小巷合理设置。（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新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或破旧及时更换。）

4.杂物清理

对快慢车道、人行道、树穴、墙根、地面空调外机周围等处的砖头、石块等杂物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5.野广告清理

清理范围为所有承包路段或区域（遇巷口延伸30米）、广场、建筑物、构筑物、空调外机、信息宣传栏、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树木、地面及其他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要求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色彩进行复原。确保每天早上8:00时完成清理工作。

6.护栏清洗

对所有接管道路的护栏每月2次进行冲洗或人工擦洗，保持干净整洁。安排专人巡回检查，如有损坏、倒地等影响交通的现象，须及时通知市政管理单位。

7.公厕管理

7.1公厕及时保洁、清理污物、清理化粪池；水电正常。

7.2内外部墙面、屋顶、墙壁、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

7.3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满溢，无异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2/3范围；

7.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无蚊蝇；

7.5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及时擦拭，保持清洁卫生；

7.6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7.7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10米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7.8每日喷洒消毒药水不少于2次，并保持通风良好，除异味方式不低于两种；

7.9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

7.10 服务期内公厕设施零星配件的维修，采购、更换等（不包括基础设施）。

8.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养护与管理。

8.1 日常固定保洁及养护：按照项目要求人员标准组成养护队伍，对范围内绿化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对植物进行修剪、施肥、浇水、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做到花草繁茂、树木旺盛，花卉、苗木要无死枝、枯枝，并保证绿化区域无树枝、树叶、草屑、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8.2 季节性突击养护：做好季节性突击养护临时用工计划，做好旱季防旱、雨季防涝、冬季防冻工作，保证花草树木成活。

8.3 病虫害控制：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见表 1

表 1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

绿地级别	总体要求	类别
三类	病害（所有植株）10%以下，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 10 株，100m2 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 10%。	蛀干 刺吸类(平均每 10cm 枝条上)活虫 不得超过 15 头
		地下害虫（平均每 1m2 绿地内）活虫 不得超过 10 头
		食叶类（平均每 50cm 枝条上）活虫 不得超过 5 头

8.4 修剪：绿地内枯死枝、株应及时修剪、清理，每年至少 4 次；修剪清理后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8.5 灌水、排涝：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状况、植物特性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6 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每年至少 4 次。

8.7 施肥：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至少 2 次。园林树木的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二、合同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给乙方拨付合同费。

1.合同总金额：（成交价）￥2136000（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2.每月合同金额=合同金额/24 月；月金额￥89000（大写）：捌万玖仟元整

3.合同金额甲方按考核结果逐月核拨。

（1）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合同金额”；

（2）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不含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百分之一。

（3）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考核结果 15 日内支付相应的保洁费用。

三、项目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两 年；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履行职责；保洁员管理配备需符合顺河镇环卫管理标准与磋商文件要求。

2.甲方对乙方实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并依照质量标准对乙方行使管理及考核，做到每日有检查、每周有考核、每月有奖惩。

3.乙方自备环卫保洁工具及用品。

4.乙方内部管理应完善组织网络体系及台帐资料体系，根据工作实际设置相关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各岗位按照责任分工分别建立每日工作记录；建立环卫设备设施管理、垃圾清运、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机械化运作等工作台帐资料。

5.乙方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公司内部考核奖惩机制。做到责任层层分解，公司内部协作联动网络完善，信息通畅，内部考核规范，兑现奖惩有力。建立考核台帐，每月上报考核结果。

6.乙方有权制止破坏道路环境卫生的行为，对制止不听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工作。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制定上报环卫工作实施方案，合同终止半月前应总结环卫工作并上报。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人员一切社保费用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和徐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统一及时办理缴纳。因被辞退、解聘、调配、工伤、安全事故等相关情况的人员所产生的一切劳务、劳动、事故、财产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五、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乙方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影响到项目质量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考核细则

	扣分项目	每项扣分
管理机制（20）	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保洁员，人员配备不足扣 3 分；	
	保洁员统一着装，工作负责，服从管理。发现 1 人不规范扣 1 分；	
	定期开展保洁员培训（每季度≥1 次），未完成培训扣 3 分；	
垃圾处理公厕保洁（20）	垃圾桶 / 箱摆放整齐，桶身无破损、无溢满（垃圾不超过容器 80% 容量），每处违规扣 1 分；	
	垃圾清运及时，发现清运不及时导致异味扩散扣 2 分；	
	清运过程无撒漏路面无残留垃圾痕迹，每发现 1 次撒漏扣 3 分；	
	垃圾桶周边 1 米范围内无污渍、油渍，每处脏污扣 1 分；	
	公共厕所每日清洁≥2 次，无异味、地面无积水、墙面无广告，设施完好，化粪池及时清理。每处不达标扣 2 分；	
镇区、园区保洁（30）	保洁范围、绿化带、行道树内无白色垃圾、枯枝落叶，道路两边垃圾及时收集。无成片垃圾。发现 1 处扣 1 分；	
	未及时对绿化养护修剪、施肥、浇水、灌水、排涝、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等，每次口 2 分；	
	无焚烧垃圾、破坏植被现象，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保洁责任牌、垃圾分类指引牌无破损、无遮挡每处问题扣 1 分；	
	扫地车、洒水车每天进行清扫除尘，根据情况增加频次，服从管理，配合工作，未按要求作业的扣 2 分；	
	集市散场后 2 小时内完成垃圾清理，超时扣 3 分；	
	节假日人流高峰时段增加保洁频次（每 2 小时 1 次），重要地点专入保洁。未按要求执行扣 4 分；	
突发事件处置（20）	极端天气暴雨、降雪、大风后 4 小时内清理路面杂物、断枝、积水等，未及时处里 3 分；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服从安排。油污、掉落物等特殊垃圾 30 分钟内到场清理，超时扣 2 分；	

群众反馈处理（10）	接到群众保洁投诉后24小时内核实处理，逾期未处理扣2分；	
	投诉问题整改后回访满意度≥90%，每降低5%扣1分。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给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损失等，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范围人口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 托 人：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